

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劉金谷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7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12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60099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會函送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、圖，經核尚符合規定准予核定，隨文檢還工程預算書、圖5份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6年8月29日港北字第096060號函。
- 二、重劃工程施工期間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第一項後段續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## 市長 林 政 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